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彬

相 對 人 蔡佳茂

相 對 人 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伯男

相 對 人 藍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伊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歷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01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（即本件附表一、第一審判決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），嗣上訴人蔡佳茂提起上訴，兩造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56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後，被上訴人聲請繼續審判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續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二審（含追加部分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（即本件附表一、第二審繼續審判判決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），而告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，當事人間預納之訴訟費用金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則確定依後附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任 士 慧

計算書：

項目	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	裁判費	10,68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	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01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（即本件附表一、第一審判決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）。		
第二審	裁判費	16,020元	其中10,680元由聲請人預納，5,340元由相對人蔡佳茂負擔。
	追加之訴裁判費	77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	1. 共計16,795元，其中11,455元由聲請人預納，5,340元由相對人蔡佳茂負擔。 2. 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續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二審（含追加部分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（即本件附表一、第二審繼續審判判決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）		
綜上		1. 合計27,475元（其中聲請人預納22,135元，相對人蔡佳茂預納5,340元） 2. 聲請人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,434元	

(續上頁)

01

	計算式： $27,475\text{元} \times 1/8 = 3,43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 3. 相對人蔡佳茂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3,738元 計算式： $27,475\text{元} \times 1/2 = 13,73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 4. 相對人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,869元 計算式： $27,475\text{元} \times 1/4 = 6,86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 5. 相對人藍霆科技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,434元 計算式： $27,475\text{元} \times 1/8 = 3,43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 6.
--	---

02

附表一：

03

	共有人姓名	第一審判決應有 部分比例	第二審繼續審 判判決應有部 分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 費用額(新臺 幣)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	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(新臺幣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聲請人	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	1/8	1/8	3,434元	X
相對人	蔡佳茂	1/2	1/2	13,738元	8,398元 (計算式： $13,738\text{元} - 5,340\text{元} = 8,398\text{元}$)
相對人	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/4	1/4	6,869元	6,869元
相對人	藍霆科技有限公司	1/8	1/8	3,434元	3,434元